

訴 願 人 ○○小吃店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320812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一、訴願人係合夥組織，涉未經許可聘僱越南籍外國人○○○（男；中文名：○○○；護照號碼：Cxxxxxxx；下稱○君），於其營業場所（地址：臺北市萬華區○○街○○段○○號）從事外場收盤子、清理桌面等工作。案經憲兵指揮部士林憲兵隊（下稱士林憲兵隊）會同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2 月 7 日 20 時 30 分

許當場查獲，士林憲兵隊並分別於 107 年 2 月 7 日、9 日詢問○君、訴願人之店長○○○

（

下稱○君）及代表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並製作詢問筆錄後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。

二、嗣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2 月 2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320812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

訴願人以 107 年 3 月 8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，訴願人不知情係遭○君欺騙等語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未經許可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，審酌訴願人係第 1 次違規，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37 規定，以 107 年 3 月 2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32081200 號裁處書，處

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5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3 月 2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

1

107 年 3 月 3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5 月 11 日及 5 月 18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

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記載「107年3月21日北市勞職字第10732081201號」，惟該號函僅係檢送

107年3月21日北市勞職字第10732081200號裁處書之函文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對

107年3月21日北市勞職字第10732081200號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就業服務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43條規定：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，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。」第57條第1款規定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：一、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。」第63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違反……第五十七條第一款……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75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罰鍰，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罰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：「違反就業服務法（以下簡稱就服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37
違反事件	雇主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者。
法條依據（就服法）	第57條第1款、第63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處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1. 違反者，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(1) 第1次：15萬元至30萬元……

臺北市政府104年10月22日府勞秘字第10437403601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104年11月15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20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9	就業服務法	第 63 條至第 70 條、第 75 條「裁處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因訴願人確實不知道○君為逃跑外勞，如果知道也不可能當外場人員，而用正常薪資聘用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士林憲兵隊於 107 年 2 月 7 日 20 時 30 分許當場查獲訴願人未經許可聘僱○君，於其所經

營之○○小吃店從事外場收盤子、清理桌面等工作，有士林憲兵隊分別於 107 年 2 月 7 日、9 日詢問○君、○君及○君之詢問筆錄、107 年 2 月 13 日憲隊士林字第 1070000091 號

函

及卷附全國外國人動態查詢系統－藍領外國人詳細資料列印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確實不知道○君為逃跑外勞，如果知道也不可能當外場人員，而用正常薪資聘用云云。按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，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；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，違反者，處雇主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；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、第 57 條第 1 款、第 6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經士林

憲兵隊分別訪談○君、○君及○君：

- (一) 依士林憲兵隊 107 年 2 月 7 日訪談○君之詢問筆錄略以：「……問：你是否會說中文？……是否需要通譯在場？答：會……不用。……問：你原本在何公司上班名稱？……為何離開原受僱處？答：○○……技工……因為工作太少想賺多點錢所以跑掉……問：你何時開始在工作？工作內容為何？由誰指派？答：我在熱炒店……今年 1 月 15 日左右……開始工作。在店裡負責洗碗清理桌面掃地等工作。指派工作是店長。問：……薪水如何發放？……答：……薪水每月 5 號領錢，月薪約新臺幣 26,000 元……。問：你的護照及居留證現置於何處？答：……在新竹工廠……」調查筆錄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- (二) 另依士林憲兵隊 107 年 2 月 9 日訪談○君之詢問筆錄略以：「……問：○男由何人介紹？面試時是否檢查證件？答：他是自己來應徵的。我有檢查他的證件，但他說明他為外籍大學生，寒假期間因工作證申請後再老師那裡，無法立即給我檢查要等他開學後才能拿給我。問：你……擔任何職務？答：我是……店長。問：○男薪資如

何計算及給付方式.....？答：.....為每個月5號跟20號分別15000新臺幣元共可領30000新臺幣.....。問：.....由誰指派工作？答：.....由出菜區的同仁指派在店內工作。.....。」詢問筆錄經○君簽名在案。

(三) 另依士林憲兵隊同日訪談○君之詢問筆錄略以：「.....問：妳.....負責人？答：是。問：.....店內事務都是由誰來打理？答：店長○○○處理店內事務。.....問：○男由何人介紹？面試時是否檢查證件？答：.....○男面試時我不在場，是由店長○○○面試的。.....問：妳是否知道不能僱用非法的外國人？答：我知道.....。」調查筆錄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
(四) 據此，本件經士林憲兵隊當場查獲○君於訴願人店內從事工作，且訴願人有給付薪資之事實。是訴願人有未經許可聘僱外國人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人未善盡管理監督之責，任由○君未查證○君之證件，率爾僱用，自有應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15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